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北六街一期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2026ZTWG015-SG)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

一、招标条件

本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北六街一期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109.5883万元,招标人为乌海市高新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北六街一期道路工程施工起点为北环路与北六街一期平面交叉口中心点,道路设计中心线沿规划线位自北向南布设,本期终点位于规划支路与北六街一期平面交叉口以南,道路沿线两侧为广锦厂区。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道路工程:该项目道路为单幅路,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3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40km/h,道路设计总长为1117.364米。(二)交通工程:该项目交通工程在北环路与本项目交口进行布置,共布置交通标志10个、交通标线3260平方米(含预留停车位标线工程量);交叉口设置信号灯及电子警察设施。(三)照明工程:该项目采用单臂太阳能路灯,共64套,双侧对称布置在人行道距路缘石0.5米处,挑臂1.8米。灯具为160W LED灯。灯具安装高度13米,灯杆间距35米。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北六街一期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北六街一期工程项目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资质要求: 1.1 企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1.2 投标单位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市[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根据建办市[202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1.3 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须为本企业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需提供近一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
- 3、财务要求: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 4、信誉要求:落实诚信信息使用机制,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投标单位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截图;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截图。
- 5、投标人近36个月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被通报的骗取中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严重违约等问题。
- 6、投标承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维护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秩序,规

范企业的建筑行为，并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及后续施工中廉洁自律、不出借资质、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越级施工、不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承诺到场；投标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不得超过管理人员数量的50%且在资格、业绩、信誉等方面与变更前管理人员一致；（2）本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业绩、荣誉、信誉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负完全法律责任，如有造假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2家（包含2家）；（2）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标段投标或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5）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投标，且投标保证金须从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提交；（6）联合体投标，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业绩及信誉评价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均可。（7）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注册（219.148.175.179:9443/tpbidder），并办理CA锁。具体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nmg.gov.cn/）。注：为落实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乌海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提示，支持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支持央企与我市（乌海市）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与我市（乌海市）中小微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联合体投标项目工作量的40%。；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2-11 12:00:00到2026-03-16 08:59:59。**

获取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3-16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16 09:00:00。**

开标地点：**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电子开标）（<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七、其他

详见后附；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http://www.cebpubservice.com/index.shtml>；<http://www.nmgztb.com.cn>；<https://ggzyjy.nmg.gov.cn/>；<https://ggzyjy.nmg.gov.cn/msym/whsggzyjyw/>；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海市海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北六街一期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北六街一期工程项目 已由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乌海市高新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北六街一期工程项目

2.2 建设地点：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

2.3 招标规模：北六街一期道路工程施工起点为北环路与北六街一期平面交叉口中心点，道路设计中心线沿规划线位自北向南布设，本期终点位于规划支路与北六街一期平面交叉口以南，道路沿线两侧为广锦厂区。主要建设内容如下：(一)道路工程：该项目道路为单幅路，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3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40km/h，道路设计总长为1117.364米。(二)交通工程：该项目交通工程在北环路与本项目交口进行布置，共布置交通标志10个、交通标线3260平方米(含预留停车位标线工程量);交叉口设置信号灯及电子警察设施。(三)照明工程：该项目采用单臂太阳能路灯，共64套，双侧对称布置在人行道距路缘石0.5米处，挑臂1.8米。灯具为160W LED灯。灯具安装高度13米，灯杆间距35米。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4 项目计划投资：1109.5883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B1503002026021002001001	标段名称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北六街一期工程项目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道路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1109.5883	工期(日历天)	36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收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2家(包含2家)；
- (2) 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标段投标或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
- (5) 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投标，且投标保证金须从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提交；
- (6) 联合体投标，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业绩及信誉评价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均可。
- (7)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注册(<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并办理 CA 锁。具体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注：为落实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乌海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提示，支持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支持央企与我市(乌海市)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与我市(乌海市)中小微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联合体投标项目工作量的40%。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1、资质要求：1.1 企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1.2 投标单位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市[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根据建办市(202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1.3 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须为本企业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需提供近一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3、财务要求：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4、信誉要求：落实诚信信息使用机制，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投标单位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截图；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截图。5、投标人近36个月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被通报的骗取中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严重违约等问题。6、投标承诺：(1) 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维护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秩序，规范企业的建筑行为，并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及后续施工中廉洁自律、不出借资质、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越级施工、不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承诺到场；投标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不得超过管理人员数量的50%且在资格、业绩、信誉等方面与变更前管理人员一致；(2) 本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业绩、荣誉、信誉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负完全法律责任，如有造假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

3.3其他要求：投标保证金金额：贰拾万元整(¥200000元) 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担保公司保函进行提交；（新交易系统暂不具备保证金缴纳和审核功能，投标人只能以保函形式缴纳并将相关资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本单位在诚信信息库中登记的基本账户转出； 3、电子保函办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保函生成时间为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在本标段【工作台】-【保证金查询】-【保函办理查询】-【立即申请】按钮跳转到工程保函系统中办理投标担保保函； 4、鼓励投保人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按以上要求办理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其他要求：投标人保函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6、未按以上要求办理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2-11 12:00 至 2026-03-16 08: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l”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3-16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bt.com.cn>）上发布。

7.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内容：北六街一期道路工程施工起点为北环路与北六街一期平面交叉口中心点，道路设计中心线沿规划线位自北向南布设，本期终点位于规划支路与北六街一期平面交叉口以南，道路沿线两侧为广锦厂区。主要建设内容如下：(一)道路工程：该项目道路为单幅路，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3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40km/h，道路设计总长为1117.364米。(二)交通工程：该项目交通工程在北环路与本项目交口进行布置，共布置交通标志10个、交通标线3260平方米(含预留停车位标线工程量);交叉口设置信号灯及电子警察设施。(三)照明工程：该项目采用单臂太阳能路灯，共64套，双侧对称布置在人行道距路缘石0.5米处，挑臂1.8米。灯具为160W LED灯。灯具安装高度13米，灯杆间距35米。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乌海市高新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海市高新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程工

联系电话：0473-6999575

招标代理：内蒙古中联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光明北路锦绣苑小区西侧商铺39-6号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473-2021057



行业监管：乌海市海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乌海市海南区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473-4021168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2026-02-11

